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小字第2號

原　　告　林文裕
被　　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訴訟代理人　陳秉仁
　　涂盛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3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43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涂盛譯於民國108年6月27日下午4時許，駕駛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倉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小客車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停放在臺南市○○區○○里00○00號處停車格內訴外人王儷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右前、後門損壞（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新臺幣（下同）25,000元之修理費（工資2,000元、烤漆6,000元、零件17,000元），經王儷樺轉讓債權與原告。被告聯倉公司為被告涂盛譯之僱佣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0元。
二、被告等則以：
（一）被告涂盛譯：被告涂盛譯對系爭事故有過失，惟關於零件部分應予以折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聯倉公司：被告涂盛譯有過失，對原告主張被告聯倉公司應與被告涂盛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惟關於零件部分應予以折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債權轉讓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亦未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故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應為可採。

（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25,000元，業已提出估價單為據，堪信為真實。惟被告抗辯就維修費中關於零件之部分應予折舊，自應依上開說明計算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85年12月，迄108年6月27日受損時，已超過5年耐用年限，因耐用年數已滿，不再予以折舊，僅按平均法計算其殘值，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殘值應為2,833元【計算式：17,000元÷(　5＋1）≒2,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從而，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額應為10,833元（計算式：工資2,000元＋烤漆6,000元＋零件2,833元＝10,833元），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833元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430元，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　玉　真